

##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生申請轉學程實施要點

93年8月30日訂定

95.8.30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97.9.1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101.8.29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106.6.30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3條訂定之。

(二) 依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使未能就其性向、興趣選擇適當學程就讀之學生，有發揮其潛力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就讀綜合高中學生，因就讀學程志趣不合者，均得申請轉學程（限已開設學程）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每年選課協調會之後，大約於五月及十二月實施，並召開轉學程審查會議後確認。

### 五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有意願轉學程之學生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申請單及備審資料表。

(二) 填寫轉學程申請單並檢附備審資料表，經家長親筆簽名同意並經導師、學程主任、輔導處晤談後簽註輔導意見，於教務處公告辦理轉學程期限內向課務組辦理轉學程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教務處於轉學程申請截止後，審核各學程招收轉學程學生名單，隨即公告。

六、申請轉學程之學生以不影響課程開設為原則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原學程就讀。

七、提出轉學程之學生須補修未修習之科目並考慮是否有延修的問題。

八、凡經轉學程學生，若於大學技專招生入學管道上有任何權益損失，需自行承擔。(依「大學繁星推薦計畫」規定，須全程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始具推薦報名資格。)

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